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700968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7年1月低溫(遲發性)造成農損害，玉井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02月02日農糧字第10710601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107年2月3日至2月12日止。
- 二、符合本辦法第5項規定之農民。
- 三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四、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地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區長張文榮

107年1月低溫(遲發性) 天然災害救助申請

請申請民眾攜帶下列文件：

- 1、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
- 2、 租賃契約書或經營委託書
- 3、 印章
- 4、 身分證
- 5、 金融機構存摺